

##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6月5日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请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18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借款、长期借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贴现、保理等。

授信起始时间、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在授信期限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确定。

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，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，全权办理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，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，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，整体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该议案涉及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